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5年11月2日

主旨：有關台灣藝術教育館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 政 推 員 王郁宜11020851		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11021045

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黃旭絹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郵件：morning22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5000381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開放時間自105年11月18日起至12月26日17時止，書面報名應於105年12月26日前寄(送)達本館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俾利彙提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」辦理。
- 三、團體項目書面報名表請寄(送)至「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-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，並註明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』」；個人項目書面報名表統一由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，並由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將書面報名表寄（送）達本館，爰請注意縣市端收件截止時間。
- 四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館)，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- 五、另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



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詢本館承辦人員，電話(02) 23110574，團體組分機118、126；個人組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



訂

線